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浙江 嘉兴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目 录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4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5
审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8

会 议 须 知

为确保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会议组织筹备，处理会议现场相关事宜。

二、股东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表决权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投票结果为准。

四、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按规定时间投票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五、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相关证件办理会议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持股凭证等相关证件办理会议登记。

六、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七、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未经主持人同意不得擅自发言、大声喧哗。为保证议事效率，发言内容超出本次会议审议范围的，主持人可以提请由公司相关人员按程序另行作答或禁止其发言，经劝阻无效的，视为扰乱会场秩序。

八、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3次，每次发言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5分钟。股东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九、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随意走动。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会 议 议 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 年 7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 308 号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见证律师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

五、现场会议议程：

- （一）董事会秘书介绍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
-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 （三）推举担任计票人、监票人的股东代表；
- （四）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员宣读议案；
- （五）股东发言、提问及解答；
- （六）投票表决；
- （七）计票人计票，监票人监票；
- （八）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
- （九）与会人员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变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前，公司的总股份数 363,742,15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 A 股股份 16,09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109,117,818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之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72,859,968 股。上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现拟对《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374.2150 万元。	第 六 条 公 司 注 册 资 本 为 人 民 币 47,285.9968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6,374.215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7,285.9968 万股，均为普通股。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代理人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议案二：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因筹划发行境外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下简称“本次 H 股发行并上市”），经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吴世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公司完成本次 H 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现拟任独立董事吴世良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结合本次 H 股发行并上市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香港联交所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等有关规定，提名余俊乐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此外，董事会确认，在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完成后，余俊乐先生的董事角色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司本次发行的 H 股股票自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或监管机构要求的更早日期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余俊乐先生，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国香港，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双硕士学位，拥有香港注册会计师、澳洲资深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新加坡特许会计师等资格证书。1999 年 5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时捷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代码：01184.hk）集团财务总监、公司秘书；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万裕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代码：00894.hk）财务总监；2006 年 8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中核国际有限公司（公司代码：02302.hk）财务总监；2008 年 8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亚洲联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公司代码：00711.hk）财务总监、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公司秘书。2002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控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代码：00371.hk）独立非执行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时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公司代码：08113.hk）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余俊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